

中国共产党三明市委员会

明委〔2023〕4号

签发人：黄如欣 李春

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三明市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2022年以来，我市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河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全域治水，不断探索河湖管护的有效方式，打好碧水保卫攻坚战，河湖生态持续改善，河湖长制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2022年1-11月，我市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98.2%，其中优质水比例为90.9%，同比提高10.9个百分点。小流域水质达标率100%，

同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优质水比例为 88.2%，同比提高 10.6 个百分点。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小流域考核断面水质位列全省第一，将乐、泰宁、建宁、明溪、宁化 5 个县水质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十，数量全省第一。我市“打造水生态环境治理新样本”获评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全国首个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项目落地三明，河长制指挥管理系统荣获 2022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全国第三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高位推动，强化履职尽责

（一）党政齐抓，担当履职。2022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等会议，研究部署河湖长制、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市级“双河长”率先垂范，带头巡河履职，8 月 22 日、11 月 2 日，市委书记、市级河长黄如欣先后深入东牙溪水库、三元区河长办等地开展巡河，实地调研河湖长制、水源地保护等工作；9 月 1 日、28 日，市长、市级河长李春深入沙溪市区河段、永安贡川桥国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等地开展巡河调研，研究推进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其他 4 名市级副河长按照每季度一巡的要求深入各自挂包流域，督导和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截至 12 月 25 日，全市开展河道专管员巡河 35.4 万人次，各级河长巡查 37351 人次，上报事件 13355 件，事件受理率 100%，事件处置率 98%。

（二）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通过定期开展专项工作报告、专项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邀请代表专题调研等方式，推动河湖长制落细落实。2022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专题调研；8月份，审议通过《三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決定》，并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河湖治理长效监督管护机制逐步健全。

（三）严格考核，落实奖惩。注重强化正向激励，对河湖长制工作落实好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扬，并在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建立问题约谈机制，针对小流域水质超标、河湖“四乱”问题整治不到位等问题，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对相关流域河长进行约谈，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实行跟踪管理。2022年10月，市河长办针对暗访发现的永安市文江溪流域（青水段）水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约谈相关责任人，下达问题整改清单，督促属地政府落实整改。截止目前，挂牌督办的6个问题均已整改销号。

二、坚持水岸共治，强化系统修复

（一）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水试验县等项目，完成“醉美闽江源 畅享幸福河”建宁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建设，涉及12个水利项目和8个涉水配套项目，总投资4.79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资金1.5亿元。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30个，综合治理河长96

公里，完成投资 32164 万元。实施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13 条，建设河长 113 公里，完成投资 5475 万元。全流域推进幸福金溪河示范流域建设，策划生成三明金溪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25.08 亿元，该项目已列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成为全国 69 个主要河流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之一，并已通过省水利厅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二）加大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统筹推进各类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着力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重点实施了明溪、宁化等 4 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及尤溪、大田等 7 个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推动大田、尤溪、沙县、建宁等 4 个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项目和 13 个水土保持生态村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已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3.95 万亩，占计划任务 12 万亩的 116.25%，完成投资 5861.64 万元，超额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三）持续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围绕我市闽江流域综合治理安全保障、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保护开发等四项工作，出台《三明市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行动计划》，细化分解 14 项主要任务及 36 条主要措施，梳理形成《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清单》，实施 105 个生态治理项目，总投资 70.0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累计完工项目 84 个，完成投资 45.19 亿元，分别占任务总数

的 80%和 64.51%。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整治

（一）持续推进流域水环境整治提升。从 2017 年起我市先后启动两轮专项整治行动，连续 6 年开展流域水质、河湖“四乱”、小水电生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规模养殖污染等 5 个方面的整治提升，并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绩效考核、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河湖长制考核内容，做到源头抓、抓源头。截止目前，全市完成农村“千人以下”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 1930 处；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6.6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取缔非法涉砂点 4 处，拆除采砂设施 6 处；新建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 65.2 公里，新建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19 个；1241 座农村小水电站下泄流量合格，合格率 98.8%，合格电站抽检合格率 100%。

（二）常态开展河湖“四乱”整治。深入开展河湖问题排查整治，按县建立河湖问题清单，实行滚动销号管理。2022 年全市自查上报省河长办和水利部监管平台的“四乱”问题分别为 81 个、55 个，目前均已完成整改并销号；省级暗访通报的 637 个问题，目前均已完成整改并销号。全市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13 起，拆解“三无”和“隐形”采砂船 2 处，行政处罚查处案件 11 件，处罚 11 人，罚款 7.5 万元，移交刑事处罚案件 1 件，处罚 1 人。同时，强化河湖“四乱”整治的督导检查，市河长办联合市检察院、市水政监察支队先后对 8 个县（市、

区)河湖“四乱”整治情况进行现场复核检查,下发督办单9份共60个问题。截至目前,60个问题已全部整改。

(三)严格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稳定推进城市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鳊鱼养殖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截至11月底,已策划42个、总投资约22.5亿元清理整治项目并分两批入选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储备库,全市1154个入河排污口已完成整治1143个,整治率99.0%。其中,禁止排污区和限制排污区排污口完成整治473个,整治率99.8%。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开发区规划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

(四)全力推动农村小水电清理专题整治。水利部门共约谈下泄流量不合格水电站111座次,下达整改通知书303份次,暂缓结算电费46座;市生态环境局共计检查水电站1376座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206份,对未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水电站立案16座。

四、坚持改革创新,强化示范引领

(一)首创标准化建设。以实施“三明市国家级河长制管理标准化试点”项目为契机,从能力建设、巡河履职、工作机制和管水治水等方面细化制定河长制工作标准67项,其中省级标准3项,市级3项。完成市、县、乡三级河长制管理标准体系框架的搭建及将乐、三元等首批6个县30个乡镇的河长办标准化建设。全方位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管理的科学

化、制度化、规范化，由市河长办牵头起草的《河湖长制工作管理规范》正式颁布实施，成为福建省首部河湖长制工作地方标准。

（二）升级改造管理系统。完成河长制指挥管理系统二期提升项目，建立融合河长巡查、水文气象、天空地互联感知等数据一体的河长大数据平台，实现市、县、乡三级信息同步、协同工作和联动办理，真正做到“智慧管水、智慧管人、智慧管事”。

（三）推动“司法联动”。全面设立市、县两级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室、法官工作室。全流域设置市、县、乡三级河道警长 150 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河长办共同成立三明市生态执法与司法保护智慧治理中心，打通生态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的衔接渠道，实现水环境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配合。今年以来，全市共开展联合巡河 40 余次，发出“护河令” 2 份、涉河涉水等相关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36 份。

（四）推进社会共治。加强“委员河长”“企业河长”“百姓河长”等民间河长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全社会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2 月份，重新选聘 205 名省、市、县政协委员担任“委员河长”，并由市政协、市河长办不定期召开联席会、推进会，拓展深化委员河长上下游联合巡河、专题调研视察等新机制、新做法，助推河湖长制走深走实。该做法于 8 月 19 日被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河长制湖长

制工作简报》上刊发并在全国推广，同时新华网等各大主流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11月18日，省政协主要领导对我市“委员河长”工作机制作出批示肯定，要求持续深化推进。

虽然我市在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流域断面水质不稳定，河湖“四乱”整治还有薄弱环节，一些河湖长、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还不够有效等。下一步，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持续落实落细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体制机制，不断推进流域水环境问题整治，统筹深化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为加快推进新时代美丽福建建设贡献三明力量。



抄送：省河长办。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